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周永壽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